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保福有余终身寿险（互联网）产品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二、产品特点

#### 1、终身呵护，身故全残有保障

提供终身保险保障，生命价值坚实守护。

#### 2、保额递增，增长期限至终身

有效保险金额按年 3.0% 终身递增，现金价值递增持续终身，安全稳健。

#### 3、功能丰富，灵活规划享未来

投保年龄覆盖广，交费方式多样，提供保单贷款及减保功能\*，方便灵活。

\*注：保单贷款及减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要求详见保险条款。

###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5 天）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其中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5 天）至 75 周岁，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5 天）至 73 周岁。

2、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 1、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险费交费期间等因素确定。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本公司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每年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

#### 2、有效保险金额

合同生效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每满 1 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按约定的额度增加一次，增加额度为前一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3.0%。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有效保险金额变更的，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或本公司约定的其他情形相应调整。

#### 3、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1) 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的，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且处于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本公司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对应比例
40 周岁及以下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相应减少。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产品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 1,000 元或每份月交人民币 100 元，采用趸交（即一次性支付）、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或限期月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月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限期年交或限期月交方式下的交费期间有 3 年、5 年、10 年和 20 年四种。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本产品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七、犹豫期及退保

###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 八、投保示例

### 示例

周先生，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太保福有余终身寿险（互联网）”，选择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 保单利益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交费期满前，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交费期满后，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现金价值和有效保险金额的较大者。

\*根据身故或确定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为：40 周岁及以下，160%；41-60 周岁，140%；61 周岁及以上，120%。

\*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90 日内保单利益将有所不同。

### 太保福有余终身寿险（互联网）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周先生  
交费方式：5 年交

投保年龄：30 周岁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性别：男  
基本保险金额：446,2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446,200	160,000	19,300
2	100,000	200,000	459,600	320,000	50,200
3	100,000	300,000	473,400	480,000	94,300
4	100,000	400,000	487,600	640,000	159,900
5	100,000	500,000	502,200	800,000	233,800
6	0	500,000	517,300	800,000	315,500
7	0	500,000	532,800	800,000	399,600
8	0	500,000	548,800	800,000	486,200
9	0	500,000	565,200	800,000	575,200
10	0	500,000	582,200	800,000	592,200
20	0	500,000	782,400	794,800	794,800
30	0	500,000	1,051,500	1,068,200	1,068,200
40	0	500,000	1,413,100	1,435,500	1,435,500
50	0	500,000	1,899,100	1,929,100	1,929,100
60	0	500,000	2,552,300	2,592,200	2,592,200
70	0	500,000	3,430,000	3,482,300	3,482,300

- 注：1、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  
2、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年度中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4、105 周岁以后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等于当年的有效保险金额。